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中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甲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1
乙	資本組成	1-38
1.1	資本充足比率	1
1.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包括之附屬公司	2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3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25
丙	槓桿比率	39-40
1.1	本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39
1.2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40
1.3	本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41
1.4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42
丁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43-44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45-57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5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6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7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8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9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50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51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52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3
模版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4
模版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5
模版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6
簡稱	簡稱	5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甲.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詳列在下面乙部第 1.2 段。

乙. 資本組成

下表概述本銀行之監管資本比率及組成。所有以下呈列資料為未經審核。

本銀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

1.1 資本充足比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3.1%	12.7%
- 一級	13.1%	12.7%
- 整體	<u>17.8%</u>	<u>18.3%</u>

本銀行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巴塞爾協定III》為基礎，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之綜合比率。

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已採用標準法(信貸風險)綜合計算本銀行及載列於下文附註1.2內之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標準法(市場風險)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包括之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全部附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財務披露已綜合了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在下文列明及提供解釋。

千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b>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b>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19,717,870	2,804,146	19,724,512	2,738,080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10,303,773	1,250,528	10,744,020	1,207,716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	(14,834)	-	(14,834)
DSB BCM (1)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DSB BCM (2)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		562,074	61,977	575,595	47,670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營業		461,312	460,798	478,704	478,189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	(1,650)	-	(1,628)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33,723	7,049	21,536	16,523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	物業投資		49,497	32,113	49,180	31,731
<b>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b>						
大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無營業	(乙)	-	-	-	-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甲)	160,577	145,188	177,469	132,515
DSL I (1)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	-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	-
Wise Measure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	-
CWL Prosper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annel Winner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93)	-	(93)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	-

\*於 2016 年 8 月 4 日被本銀行收購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屬於《規則》中定義為「金融業實體」之類別。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由不包括在綜合監管之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重大投資其合計總額超出 10%容許門檻之部份，已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 10%容許門檻內之數額已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乙) 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或無營業。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基於投資成本總額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時並未超出本銀行資本基礎的 15%，本銀行並無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但已將其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用作計算上述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向香港金管局呈報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基礎乃基於《巴塞爾協定III》依照《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千港元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辛 壬
2	保留溢利	13,093,008		
3	已披露的儲備	1,555,89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20,848,905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11,690		乙 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446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14	-	戊(i)-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丁(i)+ 丁(ii) 癸 -丑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33,96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4,68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35,930		
26c	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3,352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874,318</b>		
29	<b>CET1 資本</b>	<b>17,974,587</b>		
<b>額外一級 (“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已  - 甲 + 子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974,5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686,92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878,08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78,22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143,23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7,60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7,609)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67,609)</b>		
58	<b>二級資本</b>	<b>6,410,844</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4,385,431</b>		
59a	《巴塞爾協定 III》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丁(i)+ 丁(ii)]  
x 4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6,870,64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1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1 %		
63	總資本比率	17.8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7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3%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1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III》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11,822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71,67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78,22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78,08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78,085		

腳註:

\* 指根據生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狀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千港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446	58,446
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14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9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54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述 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CET1 資本的數額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2,989,689	12,989,689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369,561	11,369,56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971,786	8,971,786	
衍生金融工具	570,362	570,36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764	355,76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4,285,498	124,261,825	
其中：綜合減值撥備		(463,546)	甲
可供出售證券	34,871,538	34,871,090	
持至到期證券	7,477,166	7,477,166	
附屬公司投資	-	1,319	
聯營公司投資	4,708,939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4,610	20,000	
商譽	811,690	811,690	乙
無形資產	58,446	58,446	丙
傢俬及設備	423,060	422,677	
投資物業	964,449	964,449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1,586	丁(i)
行產	2,563,934	2,563,934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100	丁(ii)
遞延稅項資產	72,551	72,551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72,551	戊(i)
<b>資產合計</b>	<b>210,579,043</b>	<b>206,995,366</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續)

2017 年 6 月 30 日 (續)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17,141	2,217,141	
衍生金融工具	616,002	616,002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3,352)	丑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856,209	7,856,209	
客戶存款	157,929,929	158,066,061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03,507	6,203,507	
後償債務	5,550,148	5,550,148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4,565,006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5,281,941	5,266,693	
即期稅項負債	257,434	239,434	
遞延稅項負債	131,412	131,265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2,337)	戊(ii)
<b>負債合計</b>	<b>186,043,723</b>	<b>186,146,46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16,903,740	13,093,010	辛
其他儲備	1,431,580	1,555,896	壬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35,930	癸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18,278	子
<b>股東權益合計</b>	<b>24,535,320</b>	<b>20,848,906</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千港元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2	保留溢利	12,636,258		辛
3	已披露的儲備	1,303,934		壬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20,140,192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11,690		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640	-	丙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51	-	戊(i)-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丁(i)+ 丁(ii) 癸 -丑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97,02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4,68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98,280		
26c	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4,058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937,605</b>		
29	<b>CET1 資本</b>	<b>17,202,587</b>		
<b>額外一級 (“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202,5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663,01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026,35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58,13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247,507		- 甲 + 子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7,60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7,609)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67,609)</b>		
58	<b>二級資本</b>	<b>7,515,116</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4,717,703</b>		
59a	《巴塞爾協定 III》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丁(i)+ 丁(ii)]  
x 4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5,336,27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2.7%		
63	總資本比率	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6.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III》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25,13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34,02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58,13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026,35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1,350,900		

腳註:

\* 指根據生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狀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千港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640	58,640
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51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9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54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述 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CET1 資本的數額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4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3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057,913	15,057,913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430,854	8,430,85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871,844	8,871,844	
衍生金融工具	1,177,322	1,177,32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37	21,13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0,087,742	120,024,149	
其中：綜合減值撥備		(435,748)	甲
可供出售證券	32,739,161	32,738,634	
持至到期證券	10,223,840	10,223,840	
附屬公司投資	-	1,338	
聯營公司投資	4,253,393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5,412	20,000	
商譽	811,690	811,690	乙
無形資產	58,640	58,640	丙
傢俬及設備	415,540	415,100	
投資物業	964,449	964,449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1,586	丁(i)
行產	2,589,567	2,589,56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100	丁(ii)
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68,286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戊(i)
<b>資產合計</b>	<b>205,846,790</b>	<b>202,687,820</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4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續)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3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負債</b>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318,203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1,343,418	1,343,418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4,058)	丑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748,887	7,748,887	
客戶存款	154,123,321	154,236,310	
已發行的存款證	6,559,976	6,559,976	
後償債務	7,146,163	7,146,16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5,689,369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3,003,398	2,958,584	
即期稅項負債	159,165	147,165	
遞延稅項負債	89,069	88,922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965)	戊(ii)
<b>負債合計</b>	<b>182,491,600</b>	<b>182,547,62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16,058,002	12,636,258	辛
其他儲備	1,097,188	1,303,934	壬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98,280	癸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22,390	子
<b>股東權益合計</b>	<b>23,355,190</b>	<b>20,140,192</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1.4.1 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483583737	XS1021008328	XS151502741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可計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878,000,000 港元	1,742,000,000 港元	1,945,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225,000,000 美元	225,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 (1)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可選擇贖回日： 無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625%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4.25%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2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p> <p>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 (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p>「平價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地位。</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設有贖回誘因及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hr/>
	6,200,000
	<hr/>

備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香港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條例」)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憲報刊登。該條例已經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所有香港持牌銀行皆受此法例規管。

根據該條例, 每名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 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之條款, 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 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 或應付利息之日期, 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 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 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 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2016年12月31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287630932	XS0483583737	XS0736001115	XS1021008328	XS151502741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可計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永久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56,000,000 港元	1,047,000,000 港元	723,000,000 港元	1,731,000,000 港元	1,932,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55,000,000 美元 (已考慮本銀行其後回購及註銷的金額)	225,000,000 美元	225,000,000 新加坡元	225,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1)	2007年2月16日	2010年2月11日	2012年2月8日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0年2月11日	2022年2月9日	2024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沒有	有	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可選擇贖回日： 無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轉為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253% -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息率將會重訂為 3 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 190 點子之浮動息率。	6.625%	4.875% - 於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7 年 2 月 9 日之當時 5 年期新加坡元掉期息率加 376 點子。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4.25%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2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丁)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丁)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先前之債權人的索償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本銀行將應支付各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代替本銀行之任何其他付款)，惟按此條件，將如同假設在本銀行開始清盤的前一天辦公時間後及繼後，該債務持有人暫時在本銀行資本中乃本銀行資本內較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包括發行作這用途的任何優先股)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有優先權利之已繳足股本及已有效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假設該優先股有權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相等於應支付提早贖回該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的金額及拖欠利息(如有)和應計利息)，而應支付其持有人之金額(如有)。</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地位；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 (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p>「平價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等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等地位。</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設有贖回誘因及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乙.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hr/>
	6,200,000
	<hr/>

備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丙. 槓桿比率

下表列載本銀行綜合槓桿比率之組成及提供槓桿風險承擔與已公佈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1.1 本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本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206,233,255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870,96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203,362,289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631,87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00,30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1,832,177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130,241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75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135,996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71,697,311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63,378,60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8,318,705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7,974,58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213,649,167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4%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丙. 槓桿比率 (續)

1.2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0,579,04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583,67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200,30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75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318,705
7	其他調整	(2,870,96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213,649,167</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丙. 槓桿比率 (續)

1.3 本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

本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200,740,698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933,54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97,807,151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255,48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59,02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2,514,517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691,634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8,76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730,400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71,098,952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62,759,77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8,339,176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7,202,58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209,391,244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丙. 槓桿比率 (續)

1.4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千港元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05,846,7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158,96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259,02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8,76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339,176
7	其他調整	(2,933,547)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209,391,244</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丁.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下表列載本銀行綜合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	1.25%	78,225		
2	中國內地	0%	8,857		
3	澳大利亞	0%	7		
4	比利時	0%	1		
5	加拿大	0%	5		
6	開曼群島	0%	154		
7	中華台北	0%	566		
8	印度	0%	9		
9	印度尼西亞	0%	5		
10	以色列	0%	2		
11	日本	0%	446		
12	澳門	0%	10,059		
13	馬來西亞	0%	138		
14	墨西哥	0%	23		
15	新西蘭	0%	16		
16	阿曼	0%	2		
17	卡塔尔	0%	1		
18	沙特阿拉伯	0%	83		
19	新加坡	0%	620		
20	南韓	0%	545		
21	瑞士	0%	743		
22	英國	0%	1,131		
23	美國	0%	2,382		
24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312		
	總計		104,332	0.937%	978

簡稱：

CCyB：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RWA：風險加權數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丁.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 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	0.625%	75,016		
2	中國內地	0%	8,039		
3	澳大利亞	0%	7		
4	比利時	0%	1		
5	百慕達群島	0%	310		
6	加拿大	0%	5		
7	開曼群島	0%	367		
8	中華台北	0%	552		
9	印度尼西亞	0%	3		
10	以色列	0%	2		
11	日本	0%	646		
12	澳門	0%	10,163		
13	馬來西亞	0%	48		
14	墨西哥	0%	31		
15	新西蘭	0%	15		
16	沙特阿拉伯	0%	83		
17	新加坡	0%	824		
18	南韓	0%	433		
19	瑞士	0%	497		
20	英國	0%	923		
21	美國	0%	2,791		
22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776		
	總計		101,532	0.462%	469

簡稱：

CCyB：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RWA：風險加權數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 年 6 月 (千港元)	2017 年 3 月 (千港元)	2017 年 6 月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1,961,408	122,097,355	9,756,91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1,961,408	122,097,355	9,756,91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453,699	1,708,758	116,296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453,699	1,708,758	116,296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313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24,063	296,875	25,925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324,063	296,875	25,925
16	市場風險	1,773,563	2,045,863	141,885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1,773,563	2,045,863	141,885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8,817,063	8,685,013	705,365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8,817,063	8,685,013	705,365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3,085,575	3,085,575	246,846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44,729)	(532,137)	(43,578)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17,652)	(205,060)	(17,412)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27,077)	(327,077)	(26,166)
25	總計	136,870,642	137,387,615	10,949,652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1,033,734	143,517,657	(700,199)	143,851,192
2	債務證券	-	51,405,916	-	51,405,91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71,697,311	-	71,697,311
4	<b>總計</b>	<b>1,033,734</b>	<b>266,620,884</b>	<b>(700,199)</b>	<b>266,954,419</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7 年 0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269,21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61,30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523)
4	撤帳額	(226,303)
5	其他變動(主要為結算、還款及匯率變更之影響)	(253,96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33,734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595,628	-	14,103,777	-	2,698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90,958	50,000	1,784,135	-	306,403	1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38,840	50,000	1,532,017	-	306,40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52,118	-	252,118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81,090	-	481,090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3,315,730	55,466	34,751,928	40,067	11,865,764	3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089,655	972,440	1,089,655	-	544,828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81,700,794	22,008,917	77,571,659	1,577,926	70,583,433	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708,712	-	3,791,331	-	435,894	1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535,877	46,448,533	16,183,428	17,661	12,148,18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5,292,933	67,002	34,499,756	13,400	14,859,810	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364,387	2,094,953	9,819,005	33,028	10,463,186	106%
13	逾期風險承擔	769,980	-	769,980	-	751,208	9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94,845,744	71,697,311	194,845,744	1,682,082	121,961,408	62%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千港元)	(b) 10% (千港元)	(c) 20% (千港元)	(d) 35% (千港元)	(e) 50% (千港元)	(f) 75% (千港元)	(g) 100% (千港元)	(h) 150% (千港元)	(ha) 250% (千港元)	(i) 其他 (千港元)	(j)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090,288	-	13,489	-	-	-	-	-	-	-	14,103,77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52,118	-	1,532,017	-	-	-	-	-	-	-	1,784,13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532,017	-	-	-	-	-	-	-	1,532,01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52,118	-	-	-	-	-	-	-	-	-	252,11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81,090	-	-	-	-	-	-	-	-	-	481,09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252,656	-	16,059,731	-	87,286	-	392,322	-	34,791,99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089,655	-	-	-	-	-	1,089,65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891,295	-	13,507,182	-	63,751,108	-	-	-	79,149,58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611,860	-	2,179,471	-	-	-	-	-	-	-	3,791,33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6,201,089	-	-	-	-	16,201,08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5,471,237	5,895,853	596,464	2,549,602	-	-	-	34,513,15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793,657	-	-	58,376	9,852,033
13	逾期風險承擔	90,230	-	1,932	-	-	-	531,810	146,008	-	-	769,98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6,525,586	-	23,870,860	25,471,237	36,552,421	16,797,553	76,713,463	146,008	-	450,698	196,527,826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千港元)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千港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千港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31,870	1,200,242		1.4	1,832,112	887,26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832,111	562,538
4	總計	1,832,111	562,53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0% (千港元)	(b) 10% (千港元)	(c) 20% (千港元)	(ca) 35% (千港元)	(d) 50% (千港元)	(e) 75% (千港元)	(f) 100% (千港元)	(g) 150% (千港元)	(ga) 250% (千港元)	(h) 其他 (千港元)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12,040	-	832,133	-	-	-	-	-	-	1,344,17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85	-	-	-	-	-	-	585
6 法團風險承擔	9,125	-	-	-	67,624	-	304,845	-	-	-	-	381,5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8,892	-	-	-	-	-	8,89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38	-	-	-	-	84,769	11,761	-	-	-	-	96,86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9,463	-	512,040	-	900,342	93,661	316,606	-	-	-	-	1,832,11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b>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3,89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94,798	3,89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94,798	3,89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 2017 年 06 月 30 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 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傳統 (千港元)	合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182,194	182,194
2	住宅按揭	-	-	-	-	-	-	-	158,572	158,572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23,622	23,622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141,869	141,869
7	法團貸款	-	-	-	-	-	-	-	58,238	58,238
8	商業按揭	-	-	-	-	-	-	-	33,602	33,602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50,029	50,029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續)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計 算法	12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1 風險承擔總額</b>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25,926	-	-	-	25,926	-	-	-	324,063	-	-	-	25,926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14,576	-	-	-	14,576	-	-	-	182,194	-	-	-	14,576
12 其中批發	-	-	-	-	11,350	-	-	-	11,350	-	-	-	141,869	-	-	-	11,350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402,213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1,370,4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87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9</b>	<b>總計</b>	<b>1,773,563</b>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戊. 風險加權數額、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續)

簡稱	
A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B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T1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F	
FBA	備用法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A	不適用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